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6 日
- 除息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 付息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支付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期间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兴城 Y1，148033.SZ

3、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当前票面利率为 2.82%

6、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22 年 8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二）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兴城 Y2，148034.SZ

3、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 3.30%

6、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22 年 8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二）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2.82%；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30%。

（三）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6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三、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8 月 16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债券，其付息款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所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付息款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公司资金账户中。

五、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 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 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 99 号

联系人：程晨

电话：028-85359705

传真：028-85336169

（二）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杨银松、蔡晓伟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传真：/

（三）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